

健康科學院醫學技術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84.12.13. 八十四學年度醫學技術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85.03.07. 八十四學年度法規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85.04.23. 高醫(85)法字第0三八號函頒布
90.08.31. 九十學年度醫學技術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0.10.30. 九十學
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5.21.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5.21. 九十學年度教務處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6.06 九十學年度教務處第十次法規會議通過
91.06.26(91)高醫校法(三)字第018號函公布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學生於二年級或三年級學年開始時，符合本學系之資格要求，並經其他學系同意得申請加修該學系為雙主修。
- 三、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本學系學生資格為該年級前學年學業成績前三分之一者，且無重修學分者。
- 四、本學系每年級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以五名為限，以甄選方式錄取之。
- 五、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者，其資格為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前三分之一者，且無重修學分者。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校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